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15〕234号

关于加强易制毒、剧毒、易制爆等 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蚕业研究所，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易制毒、剧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（以下简称危化品）管理，明晰管理责任，并为广大教师提供工作便利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“统一领导、计划审批、统一采购、集中储存、定量领用、责任到人”的危化品管理工作要求，自2015年9月1日起，学校委托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环化学院）统一开

展全校危化品的采购及发放工作。各学院（所）在教学科研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化品由环化学院统一采购后领用，禁止部门、个人私自采购危化品。

2. 危化品领用管理流程

(1) 各学院（所）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，汇总本学院（所）拟使用的危化品及数量，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购置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，电子版在国资处网站下载中心“安全生产”下载），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审批（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》中附表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审批表》停止使用）。

(2) 国资处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交环化学院，并由其委派专人依法依规实施采购工作。

(3) 采购工作完成，环化学院通知各相关学院（所）领用危化品。具体程序：各学院（所）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表》（见附件 2，电子版在国资处网站下载中心“安全生产”下载），经学院（所）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，报至环化学院，环化学院凭申请表发放危化品。领用剧毒品时，学院（所）必须双人到场。

(4) 购买危化品所发生的费用由领用部门（或领用人）承担，每学期结算 1 次。环化学院根据危化品的实际发放情况编制结算清单，领用部门确认后由财务处实施转账操作。

3. 环化学院应明确专人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危化品的采购及

发放工作，做好“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系统”、“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”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做好《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表》等各类单据的建档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管理，优质服务。

4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学院(所)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切实加强危化品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危化品使用管理台账，落实管理人员，分解管理责任，并做好使用过程监控，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

5. 危化品使用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，按类存放、安全保管、规范使用，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可控性使用。任何人不得将危化品带离实验室。

6. 危化品在相关实验过程中的生成物应回收综合利用。可以排放的废弃物，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放（其有害物质浓度须经检验、记录，且不得超过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）；无法自行处置的实验废液应按有毒、严重污染、重金属超标等性质妥善收集、保存、标识，可能造成污染及伤害的包装瓶等应集中保存，并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有毒、严重污染的实验废液及包装瓶。

7. 张家港校区参照本通知要求，自行做好危化品采购、领用、保管及使用等管理工作。

8. 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等部门将加大危化品管理使用的

检查力度，对有令不行、管理混乱、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购置计划表
2. 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表

江苏科技大学
2015年11月6日

附件 1

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购置计划表

学院（所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用途（注明实验或项目名称）	使用人
学院（所）意见					
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					
保卫处意见					

注：本单一式四份，学院（所）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各存一份，环化学院保存一份用于实施采购。

附件 2

江苏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表

领用部门：

领用日期：

品 名	规格	用途(注明实验或 项目名称)	申领数	核发数
领用人声明	本人知晓所领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相关的管理要求，并承诺： 所领用危险化学品只用于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 责。			
领用人签名				
领用人所在学 院（所）分管 领导意见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环化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发放人签名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发放人、领用人各留一份备案。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6日印发
